

# 屏東縣 114 年第 17 屆縣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活動

## 報名表

◎比賽時間：114 年 1 月 25 日、26 日(星期六、日)，每日 8 時至 17 時。

◎比賽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籃球場(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

◎報名時間：自 11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訊報名以郵戳時間為憑)。

◎報名辦法：

- 一、本項活動，參賽隊伍(選手)免繳報名費。
- 二、本項活動報名表，可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服務台或少年警察隊等地免費索取。
- 三、報名表可郵寄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收(屏東市海豐街 18 之 1 號)；亦可親送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服務台或少年警察隊。
- 四、網路報名：登錄屏東 3 對 3 籃球鬥牛賽報名網站報名(<https://sites.google.com/view/pt3x3>)。

掃描立即報名



◎獎勵方式：◎國小男子、國中男子、高中男子各組取前 8 名。

◎國小女子、國中女子、高中女子組取前 4 名(報名隊伍數如超過 30 隊以上，加取 5~8 名)。可獲得精美獎品、獎牌、禮券等。

◎3 對 3 街頭籃球鬥牛賽比賽組別暨資格限定：本屆新增國小女生組如報名未超過 4 隊，併入國小男生組比賽，可越級挑戰不得降級參賽。

- 一、國小女生組：就讀於國小女學生。
- 二、國小男生組：就讀於國小男學生(可男女混合)。
- 三、國中女生組：就讀於國中女學生。
- 四、國中男生組：就讀於國中男學生。
- 五、高中女生組：就讀於高中女學生。
- 六、高中男生組：就讀於高中男學生。

◎注意事項：

- 一、每隊球員共 3 人，每 1 人僅限報 1 隊，不得重複報名、冒名頂替、報假名及降級參賽者，查證屬實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均取消個人及其報名隊伍參賽資格。
  - 二、比賽當日參賽球員務必攜帶本人健保卡或其他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影本無效；檢錄用驗證使用)，檢錄時未攜帶上述證明文件者，以棄權論。
  - 三、患有心血管疾病等影響自身安全者，不宜報名參賽(隱瞞病情者，後果自負責)。
- ◎參加比賽隊伍於 114 年 1 月 25 日上午開幕式前現場檢錄(未報到檢錄者，不得參賽)，另請各參賽者賽前做好體能保健工作。
- ◎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投保活動場地意外險。
- ◎活動執行單位：少年警察隊(08-7360067 張巡佐)

請沿虛線剪下(擲)(寄)(回)

- 一、謹證明參賽者未患有心血管疾病，且自願參加屏東縣 114 年第 17 屆縣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活動，並遵守比賽規則及裁判定。
- 二、有任何不雅或影射字眼，承辦單位有權要求隊伍更換名稱，另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隊名。倘若參賽隊伍名與其他隊伍同名，原則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將另行通知隊伍更名。

組別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班級	地址	聯絡電話
	出生 年月日					